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GXBY20260424

施工单位：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容县县底镇冠堂村。
3. 工程内容：新建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拆除工程、绿化工程、挡土墙、汉白玉栏杆、道路铺装、广场铺装、太阳能路灯、水箱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及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拆除工程、绿化工程、挡土墙、汉白玉栏杆、道路铺装、广场铺装、太阳能路灯、水箱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2648191.18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30961.88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 356968.52 元）。

4.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73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Q4XHU5B

地 址：容县县底镇石龙路 76 号

地 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邮政编码：537514

邮政编码：537500

电 话：0775-5568805

电 话：0775-5609068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西支行

账 号：530712010133265918

账 号：660000014776600019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竞争性磋商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2 监理人：

名称：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工程建设乙级；

联系电话：0775-5619257；

电子信箱：1018981158@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7-1 号泰富大厦 4 层 4A-9A 室。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及规划、国土提供的红线范围。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版）+电子版。书面形式，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在原施工蓝图基础上制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否则，监理人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6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积创；

身份证号：452525198010042893；

职 务：镇长；

联系电话：0775-55688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容县县底镇石龙路 7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并按发包人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上报进行审核审批，发包人分管领导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后生效。

8.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资料（具体材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帐户，认真处理好其与农民工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承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事件或到发包人的办公、经营场所闹事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并按发包人规定在下一期计量支付前将上一期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复印给发包人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旦发现每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罚款 2000 元。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距按中标清单约定，不再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能擅自停工；若有违反，因停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4)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密闭安全网、施工机具防护棚等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降雨排水，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地下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因发包人未提供地下管线走向图及其相关资料，而导致承包人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并在开工前交给发包人使用。

7) 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有责任和能力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在图纸会审时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存在问题。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 1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处以罚款，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与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 元/次处以罚款。

1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现场复核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准确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义务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按当地政府的要求搞好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必须清洗后，才能进入市政道路，交工前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费用及外运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规所引发的损失和行政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及外运费用无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而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4)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场施工的人员、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以保证施工进度。

15) 在施工过程中, 因发包人未处理好本工程与周边业主、群众发生的相邻争议或土地纠纷, 造成施工中中断的, 工期顺延。

16) 保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否则因此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 但因受害者个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7) 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否则, 无正当理由, 每缺席 1 人次应按 1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迟到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缺席; 与会人员的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 (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上签字, 否则应按 1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18) 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19)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罚款通知单, 以发出时间为准,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9、项目经理

姓 名: 梁标;

身份证号: 4509811991012847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819006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819006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9) 0003605;

联系电话: 15778512252;

电子信箱: 290535081@多多 qq. com;

通信地址: 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10. 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队伍进场之日前 3 天。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11.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1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梁学能；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3842；
联系电话：15177556660；
电子信箱：1018981158@qq.com；
通信地址：容县宽华城 2 幢 A05 商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等要求。

(2) 隐蔽工程检查

(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无人员伤亡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5)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0961.88 元。

(6)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7)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9)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10)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1)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 0001 4776 6000 19。

2、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期和进度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四、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气候异常、征地拆迁、周边村民阻挠施工等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五、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六、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场地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则由承包人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 试验与检验

(1)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必须按现场施工进度及时缴交检测费，因发包人不及时缴交检测费造成施工资料不同步的，由此影响各项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造成的后果。

(2) 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检测次数、频率、部位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初检不合格，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七、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政策性文件变更等。

1.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 and 设计变更申报程序按玉政办发〔2015〕64 号文件执行。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八、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九、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1）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2.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

他风险因素。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十、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生效之后, 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进度款一次性扣完。

十一、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经甲方委托的有资

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报送容县财政局备案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和有关资料。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805048272300001

十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局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价的 1%

十三、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十四、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自移送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

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4.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经财政部门备案后 15 天内，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余款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的 15 天内把应支付的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5.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式如下：（1）承包人应承担的基本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基本费率；（2）承包人应承担的效益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效益审核费率。

3 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十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缺陷修复后30天内，将余下的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5.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十六、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通用条款第〔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不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或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 工程师的管理，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盘点实际数量，按承包人采购价格折旧后核算实际价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2)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8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风;
- (4) 大雨级以上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雨;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他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9) 新冠肺炎等类似的需停工停产隔离的传染性疫情。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八、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九、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 补充条款

1. 依据 (桂薪联发[2016]1 号) 通知规定, 承包人须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2. 发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将每次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不少于工程款的 10%) 拨付入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承包人须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报发包人、施工总包单位和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容县支行

账号：805048272300001

工人工资专业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3.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4.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5.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73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Q4XHU5B

地 址：容县县底镇石龙路 76 号

地 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邮政编码：537514

邮政编码：537500

电 话：0775-5568805

电 话：0775-5609068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530712010133265918

账 号：660000014776600019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